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電話：04-7531437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89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2個電子檔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前往香港或澳門(下稱港澳)注意事項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(下稱陸委會)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因應港澳情勢變化，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視需求辦理通報作業：

(一)因公務赴港澳：得由承辦單位或機關視需要(如：出席重要會議或活動涉機密性或有影響人身安全之虞)將詳細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函報陸委會，由該會提供必要協助。

(二)非因公赴港澳：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者，得於行前至至陸委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，以利該會掌握赴港澳國人動態及提供急難救助服務。

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權責決定是否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

考訓科　　收文:112/09/28
141120006851　3 無附件

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四、檢附陸委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9/28 10:08:55

裝

訂

線